

史家生平與學風演變之津梁： 評介陳建守編《史家的誕生》

莊勝全*

作者：陳建守 編

出版項：臺北：時英出版社，2008。

發軔於二十世紀八〇年代的新文化史風潮，迄 2008 年已近三十年。1987 年，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舉辦一場跨國性的文化史會議，並在會後由林·亨特(Lynn Hunt)主導，將其中對於文化史發展具有啟發性的思想、理論和新研究類型集結成冊，於 1989 年出版《新文化史》(*The New Cultural History*)一書，並正式以此書名作為這一波研究風氣之學名，不僅表明這是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一道新的學門，亦藉由說明歷史研究的「語言轉向」(linguistic turn)和「文化轉向」(cultural turn)，來區別其與社會史和傳統文化史的不同關懷，為新文化史發展的第一個十年下了註腳。¹而自 1960 年代以來，歷史學與社會科學間接觸頻繁，不僅史家援引社會科學理論治史，社會學者亦轉向歷史研究，由是不僅史學界受文化轉向風潮影響，社會科學界也同樣感染此風。然而史學界自 1970 年代以後，深受傅柯(Michel Foucault)與德希達(Jacques Derrida)學說的滲透，衝擊史家對於客觀、獨立的真實之看法，但社會科學卻仍遵照其學科準則，對各式各樣的文化表述形式採取謹慎態度。不過，布赫迪厄(Pierre Bourdieu)所提「慣習」(habitus)與「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概念卻對社會科學帶來深刻的影響，使得他們與文化史家之間產生共同的關懷。新文化史的第二個十年，便是將焦點集中於歷史學與社會科學因文化分析而起的議題上，雙方互動的過程。對此，亨特與維多利亞·邦奈爾(Victoria E. Bonnell)合編《超越文化轉向》(*Beyond the Cultural Turn*)論文集於 1999 年出版。²2009 年將屆第三個十年之尾聲，新文化史的走向又有何轉變與反省，實費人疑猜。在結果未問世之前，或可從今年出版的《史家的誕生》中，窺見些許端倪。

¹ Lynn Hunt ed., *The New Cultural Histo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中譯本見江政寬譯，《新文化史》(臺北：麥田，2002)。

² 本書共分「文化的概念與實踐」、「社會科學中的知識」、「敘事、論述與表述的問題」、「重建身體與自我的範疇」四個主題，見Lynn Hunt and Victoria E. Bonnell ed., *Beyond the Cultural Turn: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Society and Cultur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1-32.



本書目的非僅於介紹影響當代新文化史走向甚鉅的十位國際知名歷史學者之生平，透過十位史家之口，窺見新文化史之過往與走向，更是意圖所在。他她們的專長與立場不一定相同，但卻一致對新文化史的發展作出了貢獻。本書採用訪談錄、研究討論與史家自述等三種文類，並依年齡大小，從被喻為新文化史開山祖師的娜塔莉·戴維斯(Natalie Davis)，於哈斯金斯講座一場精彩的演講開始，途經英、美、法、義四國史家合組的學術嘉年華會，再以為新文化史定名的亨特訪談錄壓軸，分進合擊來述說文化史的演進歷程。此外，書末更附上侯瑞·夏提葉(Roger Chartier)一篇懸疑性十足的回顧性文章—〈「新文化史」存在嗎？〉。³霍布斯邦(Eric Hobsbawm)曾於自傳中指陳知識分子若要自述其身，內容必須涉及自身的理念、態度和作為，而非只是一份自我宣傳。並在不去打算要得到同意、認可或同情的心態下，試著表達對歷史的認知。⁴本書引介的史家們，大致抱持相仿之開放態度，去陳述其思想與觀點。

新文化史在萌芽之初，除了承襲 1960 年代以降社會史運動所帶動關注底層民眾的歷史，並援引法國史界操作「心態」(mentalities)的方式外，更傾向與人類學及文學批評結盟。由是不僅重建人們行動所自來的文化，也得以在各式各樣符號、意圖與行動交混的文本中，解讀書寫者的策略。⁵然而如此將焦點集中於文本的論述上，卻也導致歷史相對主義的出現，即

³ 本文亦被轉載至《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5:1(2008.6)，199-214。全文連結：http://www.eastasia.ntu.edu.tw/chinese/data/5-1_07.pdf

⁴ Eric Hobsbawm 著，周全譯，《趣味橫生的時光：我的20世紀人生》（臺北：左岸文化，2008），5。

⁵ Lynn Hunt 編，江政寬譯，《新文化史》，22-40。



史家面對真實(reality)的態度有別。本書的主角們不斷辯證對於史料、史實和理論的態度，亦隱含對「何謂歷史？」命題之解釋。本書的第一篇導讀指出，十位史家分處歷史相對主義光譜的兩端，由於對史料與史實的懷疑態度各異，而衍生出兩類不同的史料解讀與展演方式——認為歷史是建構而成的史家，關注文本與事物的表述(representation)方式；相信歷史仍得以求真的史家，則關心人類感知和體驗的經驗。因此，過往普遍認為戴維斯《檔案中的虛構》(*Fiction in the Archives*)的史料解讀方式，⁶可以彌補埃曼紐·勒華拉度里(Emmanuel Le Roy Ladurie)的《蒙大猶》(*Montaillou*)⁷與卡洛·金茲伯格(Carlo Ginzburg)的《乳酪與蟲子》(*The Cheese and the worms*)方法論上的缺陷，現在或許應該修正為因其分處歷史相對主義的兩端，對史料呈現的內容所抱持的懷疑態度有別所致，而非孰優孰劣的問題。像金茲伯格這樣仍對真相情有獨鍾，並大力批判海登·懷特(Hayden White)太過於強調「再現」的概念，也將後結構主義者否認客觀真實存在的看法，斥為「德里達垃圾」(Derrida trash)的史家，⁸在他認為證據仍可引領研究者通往真實的道路之時，戴維斯解讀檔案的手法非其首選。

本書除了呈現新文化史研究課題的百官之富，更指陳文化史背後所引

⁶ 中譯本見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臺北：麥田，2001）。

⁷ 中譯本見許明龍譯，《蒙大猶》（臺北：麥田，2001）。

⁸ 李尚仁，〈如何書寫被排除者的歷史：金士伯格論傅柯的瘋狂史研究〉，《科技·醫療與社會》，3（2005.9），197；陳建守，〈重返案發現場，故事該怎麼說？——引介卡洛·金茲伯格，《法官與史家》〉，《臺大歷史學報》38（2006.12），276-277。



發的問題，本文試舉三例。首先是文化建構論於 1990 年代大行其道，造成彼得·柏克(Peter Burke)所謂「對詮釋的盲目崇拜」(fetishism of interpretation)的情形，將歷史簡化成論述一途。這與懷特的主張不無關係，從凱斯·詹京斯(Keith Jenkins)的訪談稿可見二人一搭一唱，強調史家選擇性的建構歷史如何如何云云。過度運用文本和語言典範進行文化的研究，遂成第一個問題。亨特認為在建構歷史世界時，不應再賦予論述過度的重要性，人們的社會生活與世界觀的形成不是透過論述，而是透過身體對世界的認識。因此她極推崇阿蘭·柯班(Alain Corbin)的作法，提出用感覺的歷史化來替代論述的歷史化。

新文化史是為了解決與日常經驗失去聯繫的社會史這個問題而創造的，然而不再將文化視為被動的因素，卻又變成過度強調文化的能動性，言必稱文化的結果，造成文化與社會的關係脫鉤，這是第二個問題。達涅勒·侯胥(Daniel Roche)認為沒有價值觀念、想像和感受的社會史固不足取，但沒有社會運作或物質條件的文化史也不可行，這便是為何他致力於研究書籍傳播、城市、時尚、服裝和物質消費的歷史，並將其研究的範疇稱作「文化的社會史」(the social history of culture)；柏克也認為歷史研究和該時期的物質文化是不可分割的，史家應重新檢視文化史與社會史之間的關係，以「社會文化史」(socio-cultural history)的面貌重出江湖。⁹

1960 年代的社會史革新與 1980 年代的文化史風潮，都致力於拓展歷史學的視野，以涵蓋所有人類活動。雖然這個意圖豐富了歷史學的意涵，

⁹ Peter Burke, *What is Cultural History?* (Cambridge, U.K. Malden, Mass.: Polity Press, 2004), 112-116.



但也付出了加劇歷史研究瑣碎化的代價，此乃第三個問題。柏克認為兼顧深度與廣度，表現出地區之間、社會團體之間，以及學科之間的關係，是對抗瑣碎化的方法。意即適度發現潛在的文化同一性，而非抹煞過去的多樣性。

對於新文化史的發展以及其所連帶的問題，十位史家中提出最多檢討與反思者，非夏提葉莫屬，可從〈「新文化史」存在嗎？〉得知其中梗概。文中先從檢視新文化史家喜談的「心態」著手，藉由金茲伯格與傑歐費·洛伊德(Geoffrey Lloyd)的批評，指出此研究取徑的問題所在。之後更探索文化史的定義問題，以及批評式的研究取向之缺失，和庶民文化的研究視角之缺陷所在。最後，以新文化史家看待「論述」(discourse)和「實踐」(practice)的關係收尾，提出理解社會秩序與論述秩序之間的關係，指出復興社會史的需求。本文的目的不在於否定新文化史的存在，實乃亨特於 1989 年賦予了新文化史一致性的研究特徵，不僅即為問題所在，也無法概括其後產生的多樣性的課題、方法與理論，亟需檢討及修改，特別是新文化史的操作本就不在追求統一性，而在豐富歷史的多樣性內涵。這種檢討與侯胥在訪談過程中聲稱，沒有真正的年鑑學派之說相仿。本書的第二篇導讀揭示，侯胥之言亦非否定年鑑存在與影響力的事實，而是警示一味以年鑑作為判準，來評斷研究者之身份與學術性格的論述方式，會產生排他性的效果，使得不獨為年鑑專有的法式新史學之運動過程無法被獲知。

在片段介紹此書的重點後，本書尚有三個特色必須一提。首先，本書從編輯、翻譯到出版全憑學生之力斡旋，而未有任何補助與計畫的支撐，不僅感受到年輕一輩的創造力，也是文化史種子在新一代研究者身上開花



結果的證明。其次，欲更加瞭解文化史的學風，瞭解其領頭人物的治史信念將是一條捷徑，此即本書中卡爾(E. H. Carr)那句一再被提及的名言「研讀史籍之前，必先研究其作者。」措意之處，亦具體呈現本書的核心價值。最後，一如本書的編者，這些文化史家同樣有其自小就心儀的大師、對後輩史家的建議，或是心目中該推薦的經典書單，為想往文化史前進的研究者帶來不少幫助。

本書已盡可能關照新文化史發展的各個面向，然而評者仍有些許的疑惑與意見在此提出。其一，與瑪麗亞·露西亞·帕拉雷斯—柏克(Maria Lúcia García Pallare-Burke)以「新史學」(New History)為題編著的訪談錄所面臨的難題相同，以新文化史為標準所編輯而成的本書，同樣會造成許多遺珠之憾。¹⁰諸如英國湯普森(E. P. Thompson)、勞倫斯·史東(Lawrence Stone)、霍布斯邦、傑克·古迪(Jack Goody)、阿薩·布里格斯(Asa Briggs)等一眾社會史家和醫療文化史家羅伊·波特(Roy Porter)，法國佛杭索瓦·孚黑(François Furet)、雅克·勒高夫(Jacques Le Goff)、拉度里、夢娜·鄂哲夫(Mona Ozouf)等年鑑史家，美國社會史家彼得·蓋伊(Peter Gay)和卡洛琳·沃克·拜南(Caroline Walker Bynum)、莎拉·馬扎(Sarah Maza)、克倫·哈圖恩(Karen Halttunen)三位女性文化史家等等。其中幾位業已過世，有些已是史壇老將，更有些是如日中天的青壯派史家，其創作皆有與新文化史風潮互相發

¹⁰ Maria Lúcia García Pallare-Burke 著，彭剛譯，《新史學：自白與對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2。Maria Lúcia García Pallare-Burke 為 Peter Burle 之妻，是巴西裔的文化史家，《史家的誕生》中 Daniel Roche 與 Peter Burke 兩篇訪談錄，即從本書的英文本中選譯而成。



明及接軌之處，因而不免讓人有「為何是這十位雀屏中選？」的疑問出現。

其二，本書最主要的目的乃在照見史家的養成過程，不過書中關於柯班、多明尼克·拉卡頗(Dominick La Capra)和夏提葉等文，在其生長與學思歷程的認識上仍有未竟之處，柯班與夏提葉作品的聲音，更是藉由他人之筆所傳達，是較令人覺得遺憾之處。此固源於各種現實上的限制與考量，無損於編者的努力與用心。

其三，本書盡可能蒐錄出版時間最接近當下的文稿，然而不可輕忽的是訪談錄提供的是一系列快照，是各受訪者在某個特定時空下所思想的圖景。¹¹因此，每位受訪者在不同時空下接受不同人的訪問，並無法兼顧所有議題而僅側重部分觀點的呈現。如金茲伯格雖在本書中暢談其著作的方法與特色，但他學術研究的靈感泉源及對後現代主義的批評，需由 1986 年出版的另一篇訪談錄來補充；¹²不只金茲伯格單方面對懷特的學說有意

¹¹ Maria Lúcia García Pallare-Burke 著，彭剛譯，《新史學：自白與對話》，1-2。

¹² Keith Luria and Romulo Gandolfo, "Carlo Ginzburg: an interview," *Radical History Review* 35 (1986, MARHO), 89-111. 金茲伯格在本文中詳談他的研究與傅柯的親緣性以及他對傅柯作品之看法，另外藝術史家宮布利希(Ernst Gombrich)、文學理論家奧爾巴哈(Eric Auerbach)、科學哲學家孔恩(Thomas Kuhn)等人亦對他的學術之路有所影響。此外，上述金茲伯格所言「德希達垃圾」一語，即出自本文中他對於德希達學說的批判。金茲伯格在多篇著作中不斷批評以懷特、德希達為代表的後現代與後結構主義，乃源於他認為認為「證據」(proof)和「真相」(truth)是構成歷史學科的主要元素，而這可根源於孔恩於19世紀末為人文學科所立下，透過對細節的探究、詮釋與分析，來探討更深層的現實之典範。因此即便是被稱之為「建構」(construction)的知識，也不能與證據相抵觸，最終仍受到史料真實原則的掌控。詳見陳建守，〈重返案發現場，故事該怎麼說？—



見，懷特在 1993 年接受波蘭史家埃娃·多曼斯卡(Ewa Domanska)訪談時也提出他對金茲伯格的看法；¹³本書中貫穿亨特訪談錄主軸的乃是女性主義對其治學之影響，然而亨特也談到她以女性主義作為研究主題是在八〇年代間和九〇年代初期才開始。因而前此她關於都市政治與政治文化等議題之研究重點，可更詳細見於她於 1989 年前去日本參加研討會，順道接受《思想》雜誌訪問的訪談錄。¹⁴當時她尚未寫出將性別問題放在首位的名著《法國大革命時期的家庭羅曼史》(*The Family Romance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¹⁵比較兩文也可探知其著作風格的轉變。

其四，本書有些編輯上的小錯誤。如頁 xx 的「柯爾本」應改為「柯班」；75 頁「養份」應改成「養分」；301 頁「這就是為何我認為班雅明、德希達對班雅明略表同情的分析」應改為「這就是為何我認為德希達對班雅明略表同情的分析」；346 頁「脫疆野馬」的「疆」應改成「韁」；至於 13、240、261 頁各在第五行、第一行與第五行多標出一個括弧、逗點與句號。

引介卡洛·金茲伯格，《法官與史家》》，275-277。

¹³ Ewa Domanska 著，彭剛譯，《邂逅：後現代主義之後的歷史哲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18-20。

¹⁴ 近藤和彥著，荒井菱、蔣竹山譯，〈關於母親/政治文化/身體政治：林·亨特訪談錄〉，《新史學》第四輯(新文化史)(鄭州：大象出版社，2005)，253-271。

¹⁵ 中譯本見鄭明萱、陳瑛譯，《法國大革命時期的家庭羅曼史》（臺北：麥田，2002）。

